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72號

抗 告 人 禾達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程

代 理 人 蔣美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賢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9日經由伊仲介向同案共同被告即出賣人張永偉簽約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8樓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買賣總價為1千萬元，且銀行已核准相對人之貸款，故相對人應有相當資力，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伊與張永偉及同案共同被告陳星宏、洪百合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0萬元，一審訴訟費用僅1萬餘元，足徵相對人非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人。況相對人主張：因伊之經紀人員陳星宏向其保證系爭不動產1樓電梯口處可增設無障礙設施，相對人始購買系爭不動產等語，然依其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檢附之證物尚不足以證明陳星宏曾向其為上開保證，本件起訴顯無理由。故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有誤，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3條分別規定，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

01 規定之限制。準此，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經
02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該當事
03 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
04 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法院應即准許，無庸就其資
05 力再為審查，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
06 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相對人周賢俐、周賢敏就其與抗告人、第三人張永
08 偉、陳星宏、洪百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財團法人法律
09 扶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相對
10 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見原審卷第13
11 頁），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66號損害賠償
12 卷查核屬實，堪認相對人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13 者。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非無資力之人，然依上開最高法院
14 判決意旨，本院就相對人有無資力乙節，已無庸再行審查。
15 又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抗告人等應負瑕疵擔保及損害
16 賠償之連帶責任，已檢附現場照片、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
17 書、112年9月14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事證，而本件訴訟
18 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判斷其訴有無理由，並無相對
19 人之訴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情形，故原法院以相對人為
20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且其訴非顯無理由為由，
21 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
22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十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27 法官 湯千慧

28 法官 羅立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